

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

本府為統籌、協調及規劃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；審議、推動執行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制（修）定消費者保護法規之建議事項，依「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府為審議、監督、協調及執行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與重點消費者保護措施，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，其組織由本府另定之。」，本府應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，爰訂定「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草案共八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立法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明定委員出席及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可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明定得邀請府外人員及相關單位協助本府認定事實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明定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明定本委員會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